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地用字第 11060181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7 月 23 日生效

七、各徵收案補償費之預定發價日及發價地點由地政局排定，並通知各有關機關。發價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止，由地政局、市庫代理銀行及稅捐處派員集中作業。